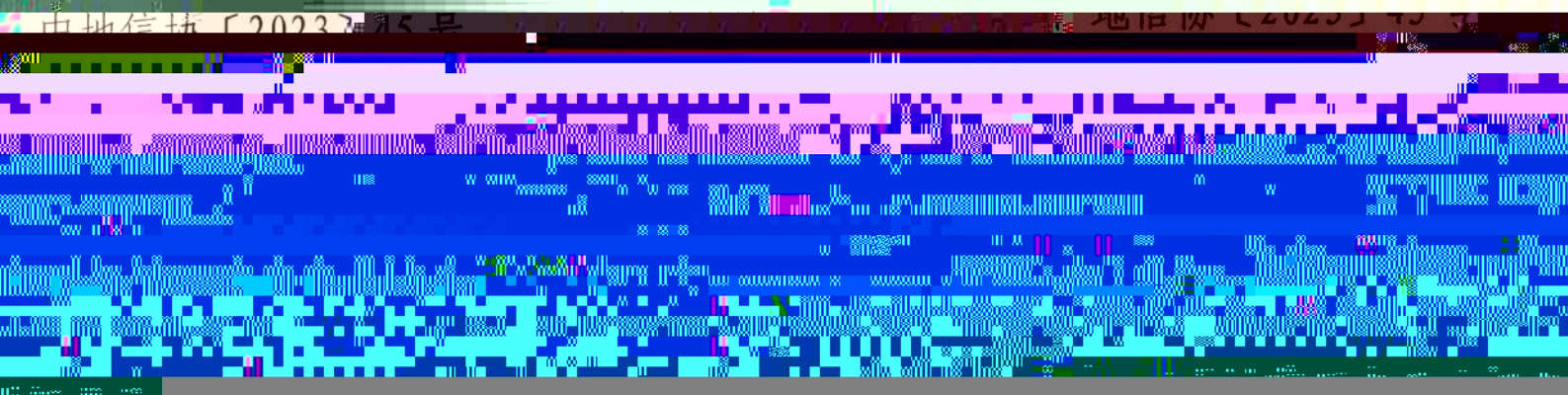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



北京市信访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

为了规范信访工作，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信访秩序，根据《信访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，是指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关国家机关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，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。

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；（二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；（三）坚持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；（四）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；（五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（六）坚持便民利民、服务群众；（七）坚持改革创新、完善体制机制；（八）坚持源头治理、标本兼治。

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。

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。

第六条 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。

反映申报成果知识产权、水平、应用效果的其他证明材料)。

申报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得
网上申报方式,申报人按以下流程进行申报:

